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743號

原　　告　林秉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冠州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7,995元（含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 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,710元外，尚應補繳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伃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7萬元	利息	27萬元	113年12月20日	115年4月23日	(1+125/365)	16%	5萬7,994.52元
合計							32萬7,995元